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詹伟哉、李小芬、王成义、肖志兴

2017 年 6 月 2 日